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晟”）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授信贷款2.3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将以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的优惠贷款利率提供贷款，期限三年。

公司为以上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环晟拟用现有及未来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为反担保并承诺支付担保方担保贷款金额2%的担保费用（不含税金额）。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环晟2015年8月31日注册成立。

名称：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20号

法人代表：张长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光伏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东方环晟总资产5,915.36万元，净资产1,047.44万元，2015年8-9

月实现营业收入803.68万元，实现净利润47.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东方环晟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财务公司贷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各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433,063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39,506.0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456,563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9.74%。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